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徐州健宾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铁5号线狮子山站-绿化迁改工程项目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地铁5号线狮子山站-绿化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地铁5号线狮子山站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地铁5号线狮子山站-绿化迁改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地铁5号线狮子山站-绿化迁改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整（¥ 569882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理人（签字）：

薛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8号

地 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11号、康宁路1号高科金汇大厦2-1209-7室

邮 政 编 码：221000

邮 政 编 码：221000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0516-85833688

传 真：

传 真：0516-85833688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320167215@qq.com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4585582063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合同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承诺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竞争性磋商及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未经业主及施工单位授权或挂牌的车辆，进出工地人员必须登记单位、姓名等。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行支付。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公安、城市执法、环保、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田敬安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19952180010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承包人承担水管、用电线路盒、计量仪表的购买、安装费用。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此部分费用的支付双方另行商议。其他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试验检测：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按批次做好原材料和最终样块的取样送检工作，同时承包人承担材料检验试验费，其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并将其包含合同价格中。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设备，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除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外，涉及工期延误



的，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即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含电子档）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控制价；2) 合同文本；3) 开、竣工报告；4)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5) 签证变更资料；6) 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4 套， 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正本、副本各二套且满足存档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

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得以任何原因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锦；

身份证号：32032319881008101X；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响应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 1 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2000 元，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响应书中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



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工地围墙、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首笔费用的支付已包含在预付款内，不再另行支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



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每天按2000元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只有签字未加盖发包人公章的不作为结算调整的依据，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署的工程变更后 7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或不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阐明原因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增加的费用视为自动放弃。

(2)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



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所有工程量及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代建单位（如有）、现场管理单位（如有）等各方的签字及盖章，方可作为效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综合单价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签证要素不全，结算不予计取。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报价浮动率作为结算依据（材料价格按变更当期徐州市造价信息中指导价计入，若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材料价格由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进行认质认价的，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应与施工期间完成认质认价而未完成的，结算不予接收送审资料）。

(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减少，减少的清单项目按中标单价核算（取消清单项的工程造价=中标价*招标清单量）；中标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85%的，按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报价浮动率（取消的清单项工程造价=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浮动率*招标清单量）。

(4) 工程量偏差超 15%时应按照下列条款调整相应单价。

①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应予调低 5%，但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②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剩余工程造价按以下条款调整。

当中标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85%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 *115%时，减少工程量按照中标价扣减（剩余工程造价=清单工程量*中标价-减少工程量*中标价）；

当中标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85%时，减少的工程按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扣减。（剩余工程造价=清单工程量*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浮动率*减少工程量）；

当中标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115%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 *130%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按中标价 105%执行（剩余工



程造价=剩余工程量*中标价*105%)；当中标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130%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剩余工程造价=剩余工程量*中标价）。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已有清单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余不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变化时，除脚手架、模板、基坑支护、降水按“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2)条”进行调整外，其余的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6)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的新增措施项目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费列项经建设单位签证同意计取费用的，按标底(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并乘以报价浮动比率(报价浮动比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甲供材)。仅签认事项，未明确费用是否计取的，结算不予计取。措施费用计取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清的按下列条款执行。

(7) 招标文件或合同明确约定不计的措施费不得计取(签证措施项目除外。签证措施项目指的是招标清单外由发包人另行签证实行的措施项目。发包人办理签证明确计取的措施项目按照签证执行。其中：签证需同时明确新增措施项目名称以及费用计取方式。仅签认措施项目发生，未明确措施费用是否计取的视为不增加措施费用)。

(8) 关于工程量清单和图纸错漏项的处理如下：

1) 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生错漏项，但招标标底价(控制价)已含相关费用的按本条执行。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未明确工艺做法的，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结算审核以清单为准)以上三种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依据。

2)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生错漏项，但招标标底价(控制价)未含相关费用的按本条执行，施工单位在图纸交底 30 日内对于图纸与清单错漏项提出异议，未提异议的视为施工单位对图纸和清单内容全部认可，不再对图纸与清单错漏项进行变更增加。对



于限期内提出异议的，由建设单位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计价，并参考中标下浮率作为实施依据。承包人对错漏项工程计价不予认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并按该错漏项工程费用的 20%扣罚承包人工程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其价格在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人工费按照苏建函价（2024）83 号执行，结算时不做调整；b 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c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d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e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不予调整；f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②工程量偏差调整风险：本工程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作为结算基准工程量，工程量结算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3) 工程价款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核结果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569882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合同签订且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施工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在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按要求报送，经养护期满决算审计完成后付剩余尾款。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注：1) 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经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后确定结算价；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后，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仅答复不认可结算审核结果，但未说明偏差原因的，视为未答复），视同认可审计结果；

2) 审计费用承担：审计核减率小于 5%，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大于或等于 5%，则核减率超出 5% 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审计费收费标准按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协议执行；



3) 付款前, 承包人应当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 未提供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本合同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经发包人审查完毕并签署同意支付本期进度款意见后 14 天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发包人延期付款导致工程无法实施, 承包人可以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时, 并影响整个工程实施的,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每天按照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甲控材料认价单；竣工图；监理人、发包人签收的满足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交接单以及承包人已全部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诺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另行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不扣留。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⑤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停止施工 48 小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4)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_

21.1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21.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1.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承包人予以认可。

21.4 重要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及其相关资料等报于监理和发包人，待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少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若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材料（设备）禁止使用，擅自使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达不到要求的部分材料（设备）变更为甲供材，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6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



务要求的合法的等额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应付款。

21.7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8 社会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1.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10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3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徐州健宾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地铁 5 号线狮子山站-绿化迁改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养护期为二年(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保修期间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 承包人负责维修, 发包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 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 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 发包人可按本章第四条中的 1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 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养护期内按照《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考核办法》《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的规定对本工程进行养护与考核, 属于养护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派专人养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专人养护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养护, 费用从养护费用内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为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公章): 徐州健宾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 18 号 地 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1 号、康宁路 1 号高科金汇大厦 2-1209-7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16-858336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16-8583368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8558206364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21000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